

附件

东莞市支持宠物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宗旨

为贯彻落实《东莞市大力发展宠物经济的实施方案（2026—2030年）》，抢抓宠物经济发展新机遇，激活产业发展新动能，推动宠物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东莞产业基础与发展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支持对象

本措施适用于在东莞市经营，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的宠物医药、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医疗、宠物繁育和宠物服务等企业（机构）。

第三条 产业科技创新支持

（一）支持成果转化。对新获批件（证书）或通过备案认定获得新兽药证书，1年内投产并实现销售的，分类给予一次性奖励，并鼓励企业利用人用生物医药技术成果转化开发宠物药品。对新获一、二、三类新兽药证书，分别给予最高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创新型、改良型兽用诊断试剂，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同步开展药学和临床试

验比对、仅开展药学比对的兽药产品，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二）支持宠物行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对符合条件的市级技术改造项目最高资助 1300 万元，对获得省财政支持的技术改造项目最高资助 1800 万元，对获得中央财政支持的工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最高资助不超过投入的 20%。

（三）支持宠物行业相关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整合优质创新资源，加强中试能力体系建设，对新建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最高奖励 500 万元，对新建国家级、省级重点宠物产业实验室或技术创新中心等载体平台的企业分别最高奖励 300 万元、100 万元，对新认定为省级院士工作站的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对认定为省级制造业中试基地（平台）的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

（四）支持兽药企业与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共建联合实验室，根据建设成效最高奖励 100 万元。

（五）支持企业、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围绕宠物健康、宠物食品、宠物繁育等领域开展前沿技术研究，依托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东莞市联合基金、东莞市基础研究基金布局一批基础研究项目，突破产业创新发展的关键科学问题，着力打通基础研究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

（六）聚焦宠物智能穿戴设备、宠物健康监测系统、宠物基因编辑、宠物细胞治疗、宠物功能保健品等前沿赛道，支持行业

领军企业牵头高校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产业技术集成攻关和关键、前沿技术研发及应用，对符合市重大科技项目立项支持条件的，最高给予 3000 万元研发经费资助。

（七）联动高水平大学布局宠物医药前沿技术新领域，与中国农业大学模式动物表型与遗传研究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开展合作，积极引入中国农业大学在猪体细胞克隆、家畜多能性干细胞等方面的创新资源和科研团队，加快建设东莞市人民医院异种器官移植实验室，聚焦异种器官移植、人源化生物材料产品研发产业化，为宠物健康、宠物繁育等领域提供研发技术服务。

第四条 产业空间支持

支持兽药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建设。兽药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在莞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按国家级和省级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经第三方机构核定且属于对外服务的在莞概念验证、中试项目，按项目验收通过后实缴费用对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给予最高 10%奖励，每家平台获得单个项目奖励金额分别不超过 5 万元、20 万元，年度周期内获得奖励总额分别不超过 100 万元、200 万元。

第五条 品牌培育与质量标准建设支持

（一）建立宠物行业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定期发布宠物行业企业“红名单”，对连续三年无违法违规记录、投诉率低、信用评价优秀的企业给予政策倾斜和宣传推广支持。

(二) 支持宠物行业企业或社会团体开展标准化建设，对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湾区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并经相应标准主管机关依法发布的宠物行业企业或社会团体，分别最高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对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湾区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并经相应标准主管机关依法发布的宠物行业企业或社会团体，分别最高奖励 30 万元、8 万元、5 万元、3 万元、3 万元。

第六条 产业主体培育支持

(一) 支持宠物产业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奖励 300 万元和 50 万元(从高不重复享受市级奖补政策)。

(二) 创新金融服务。引导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为宠物产业企业提供授信管理、产业保险等金融服务。通过政府引导、政银保合作，为宠物产业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第七条 宠物友好城市建设支持

(一) 支持打造宠物友好商圈和特色街区，鼓励商业综合体、酒店、民宿等市场主体自筹资源，参与打造宠物友好文旅项目、宠物主题公园和携宠游精品线路。

（二）鼓励在允许宠物进入的公园、绿道、社区等公共空间，合理增设宠物公厕、清洁装置、人宠友好通道等服务设施，由属地镇街（园区）统一规划实施。

第八条 大型展会支持

积极宣传“粤贸全球”“粤贸全国”相关政策，对宠物产业企业、宠物行业协会组织企业抱团参加境外展会按规定给予奖励。宠物行业协会组织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按规定给予奖励。

第九条 产业人才引培支持

（一）支持高等院校、技工院校与宠物企业共建宠物产业实训基地，引进国内外宠物行业知名培训机构和认证体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可申报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经认定为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后，年度运营评估结果为优秀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

（二）对宠物行业企业招引的人才，可依据人才目录进行A-F类人才分类评价认定，认定后，A-E人才按类别给予购房补贴或生活补贴、新引进补贴；A-F类的人才给予东莞市优才卡，并享受相关配套服务。

（三）对宠物行业企业招引的人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给予每户每月最高500元的租房补贴，累计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四）对宠物行业企业或符合条件的引荐人才的个人，按引

进的人才数量及类别给予引才用才奖励，每引进一名人才，按 A、B、C 类别分档次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分两年拨付。个人奖励对象每年最高申请 30 万元引才奖励，企业奖励对象每年最高申请 100 万元引才奖励。

第十条 限制和除外情形

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市级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不予奖励。

第十一条 附则

本措施自 2026 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